



## 促請政府全面檢視和改善兒童之家服務

### I. 現況

- 1.1** 本院歡迎政府繼續沿用為需要離家暫住的兒童提供家庭式照顧的方向。自九十年代初，政府廣泛發展兒童之家服務，所沿用的服務模式、設施標準 (Schedule of Accommodation)、人手編制等，已超過 20 年。期間無論香港的家庭問題，精神健康問題和兒童的特殊需要狀況等，都越來越複雜。就以 2016 年 6 月的全港數字顯示，居於兒童之家的兒童有 44%是具有經專家診斷的特殊需要。要離家暫住兒童大多經歷不同的創傷，極缺乏安全感，很需要個別關顧，照顧者要很有耐性去與他們建立關係。
- 1.2** 雖然入住兒童之家的兒童年齡由 4 至 18 歲，但過往多年來，絕大部份入住家舍的兒童都是由初小，即 7 至 8 歲開始，直至一兩年前，轉介的兒童年齡漸趨幼童化，即 4 至 5 歲的幼童入住家舍有明顯增長。一個合理的估計，就是過往在寄養服務照顧的幼童，因無法配對合適的寄養家庭，而須轉往兒童之家。因此，單單增加寄養服務名額並不能解決長輪候時間的問題。
- 1.3** 現時不同的住宿服務有著各自的功能和角色，為了居於兒童之家的兒童獲得恰當的照顧，並有健全的成長，我們有以下的建議：

### II. 建議

#### 2.1 增加兒童之家前線的照顧人手

本院對於政府於 2013/14 年度開始增加撥款，提供額外社工人手和臨床心理服務，以回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需要，深表歡迎。然而，以本機構為例，撥款數目只是足夠讓機構為每個兒童之家額外聘請大概每週 7 小時的社會工作助理職級的社工人手和小量的臨床心理學家服務。正如剛剛家舍家長描述的「日常照顧情況 (詳見《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安蔭兒童之家 現時前線同工推行服務的困難》)」，要提供基本的照顧服務，增加前線照顧人手是刻不容緩的事。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S.K.H. St. Christopher's Home  
同行有愛 傳承希望

若同工持續無法應付日常的工作，只會進一步導致人手流失，讓情況更趨惡化，影響對兒童的照顧質素。

- 2.2 政府必須聯同業界逐步檢視及改善兒童之家服務**，包括轉介社工如何確認服務需要、服務對象、服務模式、人手結構、設施標準、長遠照顧計劃 (Permanency Planning) 的制訂和執行等。

聖公會聖基道兒童院  
2017年2月21日

